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6-042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并引进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孙公司富华达远拟引入 1 家投资者,增资金额不低于 40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计入富华达远新增注册资本金,超出 1000 万元部分计入富华达远资本公积,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

● 增资后,富华达远注册资本金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富华新材料直接控制富华达远的股权由 100% 变为 83.33%,公司仍然对富华达远实施控制,本次增资扩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增资通过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最终增资能否达成、投资者和交易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东营富华达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华达远”)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石大富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华新材料”)的全资子公司,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推动富华达远的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及富华达远可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持续增强竞争优势,富华达远拟引入 1 家投资者,增资金额不低于 40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计入富华达远新增注册资本金,超出 1000 万元部分计入富华达远资本公积,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

公司拟通过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投资者, 本次增资最终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开挂牌的结果确定。本次增资的投资者和增资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的结果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如涉及)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华达远注册资本金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富华新材料直接控制富华达远的股权由 100%变为 83.33%,公司仍然对富华达远实施控制,本次增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东营富华达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____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通过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并引进投资者的议案》,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公司拟通过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投资者,本次增资最终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开挂牌的结果确定。本次增资的投资者和增资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的结果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如涉及)及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富华达远基本情况

(一)富华达远的概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控股孙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东营富华达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521MA7DX0319A□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钱学一
成立日期	2021/12/22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缴资本	481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二)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富华达远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山东石大富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	5000	83.33
2	引入投资者	0	0	1000	16.67
合计		5000	100	6000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华达远注册资本金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富华新材料直接控制富华达远的股权由 100%变为 83.33%,公司仍然对富华达远实施控制,本次增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三)主要财务数据(一年又一期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63149.73	66939.59
负债总计	58812.50	62858.35
所有者权益	4337.23	4081.24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358.50	8049.26
营业利润	-2949.40	-126.37
净利润	-2490.60	-179.94

(四)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富华达远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富华达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资情况

(一)本次增资评估情况

根据东营乾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东营富华达远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资产价值鉴定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东乾评所资评报字【2026】第 001 号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对象:东营富华达远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营富华达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纳入评估范围内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31497319.74 元, 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33092368.54 元;负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88124970.03 元,负债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88124970.03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3372349.71 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4967398.51 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肆千肆佰玖拾陆万柒仟叁佰玖拾捌元伍角壹分。

(二)增资方案

富华达远新增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金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

公司拟通过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投资者, 本次增资最终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开挂牌的结果确定。本次增资的投资者和增资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的结果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如涉及)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出资方式

投资者以不低于 4000 万元现金方式出资投资款,认购富华达远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超出 1000 万元部分计入富华达远的资本公积。

(四)增资后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增资不会对富华达远目前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影响,双方将签订《投资协议》,增资完成之后,股东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投资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开展公司法人治理相关活动。

四、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推动公司控股孙公司富华达远的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可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持续增强竞争优势。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通过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 最终增资能否达成、投资者和交易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6-041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拟设立东营胜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4000 万元人民币。

●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新注册成立公司专门负责东营基地特种添加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新注册公司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门负责东营基地特种添加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为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提升特种添加剂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管理效率,提高特种添加剂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新注册成立东营胜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专门负责东营基地特种添加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新注册公司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6-040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5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325 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1)。

(二)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并引进投资者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并引进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2)。

(三)通过《关于制定(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经石大胜华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管理制度》。

(四)通过《关于(石大胜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五)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3)。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26-043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402 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 1 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26	石大胜华	2026/6/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00-12:00,13:30-17:00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资料的原件,以备查验。邮编:257053,(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三)登记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301 室

(四)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46-2169536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金云雅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万元	19,50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0,972.2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85.2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全资子公司:北京金云雅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云公司”)贸易需要,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北京丽泽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YB70(高保)20260002),为金云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丽泽支行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7 年 6 月 10 日期间申请开立的国内信用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和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度预计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888,569.98 万元,其中: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为金云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7,000.00 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不同担保主体对于同一融资事项均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担保预计总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期限为自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担保)的担保余额(万元)	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大位科技	金云公司	90.14	20,200.00	27,000.00	43.47
森华易腾				27,000.00	43.47
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				17,500.00	28.18
小计			20,200.00	27,000.00	43.47

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以融资担保额为限计算担保余额,且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 公司为金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500.00 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7,500.00 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 公司为金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200.00 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6,80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金云雅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大位科技直接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霍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2113P0H
成立时间	2021年 03 月 18 日
注册地	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 73 号 1 幢 1 层 A413(集群注册)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38,832.86	38,382.10
	负债总额	35,003.67	35,058.58
	资产净额	3,829.19	3,323.52
	营业收入	2,494.43	6,997.28
	净利润	505.67	-17.5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云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丽泽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YB70(高保)20260002),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保证人):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支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将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与债务人金云公司(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基于主合同连续发生多笔债权,甲方愿意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上述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最高债权额和债权发生期间

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及其项下的信用证开证申请书均为本合同的主合同,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的业务种类同主合同的约定。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 (其中币种不同的业务按发生日乙方挂牌的外汇牌价折算)。该最高债权额指最高主债权之融资额度余额(以下简称“融资额度余额”),具有以下含义:

(1)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一时点使用中尚未清偿的融资额度余额不超过上述限额,但在上述限额内,主合同债务人对已清偿的融资额度可申请循环使用;

(2)最高债权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约定范围内的利息、罚息、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甲方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7 年 6 月 10 日。本条约定具有以下含义:

(1)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借款业务,则每笔借款的发放日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

(2)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票据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业务,则乙方对汇票进行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的日期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

(3)每笔债权的到期日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且不受该期间是否届满的限制。

2、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5、声明和保证

(1)甲方知悉并同意主合同的全部条款,知晓主合同债务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融资资金的真实用途以及融资所涉及的贸易背景。甲方认可其真实合法性,自愿为主合同债务人提供保证,并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连带清偿义务。

(2)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不再向第三方提供超越自身担保能力的其他任何方式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250,972.29 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5.22%,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50,972.29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85.22%;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为 154,419.98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7.02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6-013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分公司收到《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鹏程食品分公司(以下简称“鹏程食品”)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顺环罚字(2026)17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名称: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鹏程食品分公司

2026 年 4 月 9 日,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对鹏程食品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鹏程食品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鹏程食品作为顺义区水环境监管重点排污单位,其污水治理设施加药泵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出现故障,当日维修完毕,自测总磷合格后继续排放废水。经剔除无效监测数据后核算,该单位当日污水总排口总磷有效日均值达 9.43mg/L,超出排污许可证规定的 8.0mg/L 排放限值,超许可排放浓度倍数 0.178 倍,当日非停排时段累计排放废水 562.5 吨。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规定。和《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 年版)》第七部分表(二),你单位符合 500 吨(一般单位日排水量≤1000 吨,超许可排放浓度倍数≤1 的情形,应处 25-30 万元罚款。综合考虑你单位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和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等相关因素,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决定:

处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对于以上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并要求鹏程食品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完成整改措施,全面排查污水治理设施、自动监控设备,强化设施日常巡检、维护及运维管理,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以上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公司将引以为戒,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生产经营行为,切实履行好环境保护责任,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行政处罚决定书》顺环罚字(2026)17 号。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1,050,519,39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 元(含税),共计分配 210,103,879.4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公司将按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时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现金红利分配总额并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予以披露。

2、自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50,519,39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1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25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08*****105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76 号

咨询联系人:赵晨、李媛

咨询电话:86-10-62188403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ST 威尔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